



台九線北宜公路 38k+000～58k+200 及台九線 58k+200
至宜二線新關路段拓寬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(89)環署中字第○○○一八一八三號

主旨：公告「台九線北宜公路 38k+000～58k+200 及台九線 58k+200 至
宜二線新關路段拓寬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九線北宜公路 38k+000～58k+200 及台九線 58k+200 至
宜二線新關路段拓寬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(一) 本計畫之拓寬路段位於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、翡翠水庫集水區
集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之範圍內，開發將對水庫水質
產生重大影響。

(二) 本計畫之新關路段，所經地區生態豐富、開發困難度高，對環
境之破壞無法避免，且其影響程度重大。

(三) 北宜高速公路即將通車，並無急迫需要性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
案重新送審。